

证券代码：871745

证券简称：巴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迪红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息披露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4 日